



中國工商銀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8)

2007年12月13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07年10月27日就收購標準銀行集團有限公司20%的股權刊發的股東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07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學術交流中心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載於日期為2007年10月2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的建議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批准實施協議及關係協議及其項下的一切交易	289,309,175,433 (99.9618%)	110,438,227 (0.0382%)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4,018,850,026股，為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289,419,613,660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6.6477%。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要求。臨時股東大會由本行董事長姜建清先生主持。

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律師見證

臨時股東大會經金杜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07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張福榮先生及牛錫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仲君先生、康學軍先生、宋志剛先生、王文彥先生、趙海英女士、仲建安先生及克利斯多佛·科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約翰·桑頓先生、錢穎一先生及許善達先生。